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⁷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G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G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G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8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²¹1990年10月15日⁴⁶和1990年10月31日²⁵的报告,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3. 并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学校

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以便大规模和长期地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5/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7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3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7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7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9A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9号决议,

欣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特别是就一些结论和建议达成了协议,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⁴⁶A/45/614.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强调当前的政治气氛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考虑到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具体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对于这些行动的顺利而有效的进行可以作出有利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⁴⁷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⁸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49号决议编制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的报告⁴⁹和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表；

3. **请**会员国尽快填妥调查表，以帮助秘书长早日编制一份示意性的登记册，载列会员国可能提供的人员、物资、技术资源和服务；

4. **期望**秘书长完成第44/49号决议要求的其他研究和文件；

5. **再次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牢靠和健全的财政基础；

6. **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再度鼓励所有能够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

7. **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8.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各主管机构审议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始阶段征集足够资金的切实可行途径；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

面，以确保以有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行动；

10. **欣见**秘书长采取主动，编制联合国与提供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会员国之间的协定范本，同时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以应付各种不同的可能情况；

11. **再次呼吁**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和直接有关各方，尽一切可能提供支助，以便部署和执行这类行动，并促请它们尊重和保障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12. **再次促请**东道国在确立维持和平行动后尽快同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13. **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总的组成应该有广泛的地域基础，而每一行动的组成则应符合该行动的特定需要；

14. **请**秘书长就圆满结束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行动编写一份详尽报告；

15. **欣见**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在秘书处干事的参与下举行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会和其他的交流意见，并鼓励今后在同秘书处协商下，酌情举办区域性和国际性的讨论会；

16. **再次鼓励**会员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培训方案，并展望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49号决议完成会员国可用作其培训方案的指导方针的培训手册；

17. **鼓励**拥有国家或区域培训方案的会员国酌情将这些方案提供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使用；

18. **请**秘书长为会员国编制一份实况报告，说明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单位的责任、职务和结构，包括超额工作员额的详细情况；

19. **鼓励**对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高级技术应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20. **认为**在适当论坛，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可能的维持和平领域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进一步发展，是有益的；

21. **请**秘书长考虑嘉奖维持和平人员的服务的适当方式，要铭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1988年获颁诺贝尔和平奖；

⁴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⁴⁸A/45/330。

⁴⁹A/45/217。

22. **强调**在秘书处与会员国间维持情报流通的重要性,鼓励秘书处继续定期提供关于当前和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正式简报;

23. **鼓励**提供人员国家及其他感兴趣国家酌情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实际工作的业务和技术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鼓励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

25. **鼓励**在维持和平和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和机构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6. **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

27.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28. **请**会员国在1991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2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1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30.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授权其主席团在1991年届会开始以前,根据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编制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内载特别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具体项目和内容;

31. **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3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

45/76.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提出的全面而重要的报告,⁵⁰

还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⁵¹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坚守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新闻媒介独立、多元、多样化的原则,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和个人传播新闻和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其观点及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之各种后果深表关切,在这方面认识到关于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称为“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号召,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使新闻媒介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新闻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他们遭受的一切人身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新闻媒介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切合实际的训练方案;

(d) 增进区域努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⁵⁰《大会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5/21)。

⁵¹A/45/533。